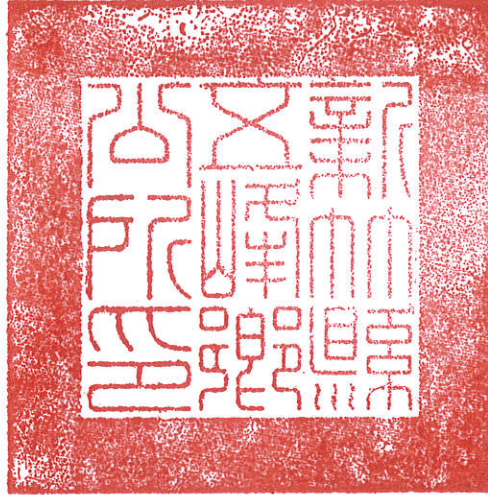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五鄉主字第11040000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111年總預算。  
依據：預算法第51條暨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。  
公告事項：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業經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110年11月23日第21屆第6次定期會第12次會議議決通過，並於111年1月1日起執行。

鄉長葛忠義